

外伤性前房出血 218 例分析

刘春姿 韩红波
(浙江省中医院 杭州 310006)

关键词: 外伤性前房出血;止血敏;皮质类固醇;甘露醇;血府逐瘀口服液

中图分类号: R 779.1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献编号: 1671-4040(2005)04- 0055-01

外伤性前房出血多见于眼球钝挫伤, 是一种常见的并发症。国内统计, 其发病率为 26.9%~55.2%。本文收集我院自 1999~2004 年门诊和住院治疗的 218 例外伤性前房出血。报告如下:

1 临床资料

1.1 一般资料 在 218 例外伤性前房出血病人中, 男性 188 例, 女性 30 例; 年龄为 6~68 岁; 发病高峰为 16~35 岁; 致伤原因: 铁器工具、拳击、脚踢伤 128 例, 球类、泥团、弹弓等 81 例, 撞伤 5 例, 爆炸伤 4 例。其中 186 例伤后 24h 内就诊, 其余 2~7d 内就诊。

1.2 临床分级 根据 Oksala 的分类法, 前房积血量, 不到前房容积的 1/3, 位于瞳孔缘之下者为一级, 有 124 例; 占据前房容积的 1/2, 超过瞳孔下缘者为二级, 有 84 例; 超过前房容积的 1/2 以上, 甚至充满整个前房者为三级, 有 10 例。受伤后立即出现出血者为原发性前房出血, 为 214 例; 继发性出血 4 例。

1.3 治疗方法 (1)卧床休息, 取半卧位, 双眼包扎; (2)全身应用止血剂, 如静脉给予 PAMBA, 肌注止血敏针; (3)联合应用皮质类固醇; (4)部分患者口服醋氮酰胺片或 20%甘露醇静滴; (5)局部氟美瞳点眼 (没有角膜上皮损伤的前提下); (6)不散瞳, 不缩瞳; (7)部分患者加用中药血府逐瘀口服液治疗; (8)必要时手术治疗。

1.4 治疗结果 前房出血经上述治疗, 症状消退: 一级前房出血吸收时间 2~6d, 二级前方出血吸收时间 5~10d, 三级前方出血吸收时间 7~15d。并发症: 外伤性瞳孔扩大约 86 例, 外伤性虹膜炎 170 例, 视网膜振荡伤 43 例。其他并发症还有角膜损伤、虹膜根部离断、继发性青光眼、外伤性白内障、玻璃体出血等。

2 讨论

2.1 前房出血是由于外力作用于眼球, 通过房水传递到虹膜、房角、睫状体及视网膜睫状血管破裂所致, 其吸收主要通

过小梁网, Schlemm 管和巩膜静脉窦^[1]。出血增加了眼内容, 吞噬细胞及血影细胞阻塞了小梁网, 房水排出受阻, 眼压升高, 发生继发性青光眼。早期治疗绝大多数眼压降至正常。本组 58 例继发性青光眼, 经甘露醇及醋氮酰胺片降压治疗后大部分在 1 周内眼压降至正常。我们认为, 对外伤性前房出血, 眼压超过正常, 宜尽早使用降压药物以防止青光眼发生。

2.2 关于缩瞳剂与散瞳剂使用, 目前一直看法不同^[2]。主张不缩瞳也不散瞳者认为: 散瞳剂可使前房变窄, 影响出血吸收, 缩瞳剂可使毛细血管扩张, 易引起出血, 尤其对虹膜根部离断的病人更不能使用^[3]。我们主张在疾病早期既不散瞳也不缩瞳, 如有相应症状给予对症处理。

2.3 皮质类固醇的应用: 本组伴虹膜炎约占 80%, 伴视网膜震荡伤 20%, 皮质类固醇能抑制炎症反应, 减轻血管渗出, 减少软组织水肿, 减少组织破坏及瘢痕形成, 以保证正常的生理功能及促进前房积血的吸收。早期合理使用皮质类固醇可得到较好的疗效。

2.4 本组病例在伤后 24h, 如积血未完全吸收, 则加用血府逐瘀口服液。从现代医学观念认为应用活血化瘀中药能改善血液循环, 扩张血管, 加快房水对流, 促进前房出血吸收^[4]。因此在西药治疗外伤性前房出血基础上加用血府逐瘀口服液, 可以减少并发症, 取得较好的疗效。

参考文献

[1]周文炳.临床青光眼[M]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0.269
[2]陈菊仙.外伤性前房出血 63 例分析[J].临床医学杂志,2003,11(2):178
[3]杨静.眼挫伤致前房出血 107 例分析[J].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,2001,23(4):202
[4]吴琰瑾.中西医结合治疗外伤性前房出血[J].中国中医眼科杂志,1993,3(2):150

(收稿日期: 2005-04-08)

(上接第 49 页)重新做好评定工作,必要时做好记录,以资对比。

3.2 责任心强 在产科,护士不能有依赖心理,完全依靠亲属及产妇,必须加强责任心,24h 监护,各班次要做好交接工作,对新生儿的动态变化要保持连续性观察。

3.3 观察要细,鉴别力要强 在产科护士对新生儿的观察,

是如何去发现疾患的存在,不同于儿科是对发病后的新生儿怎样观察与护理。而新生儿的发病有 1 个过程,发病初期症状一般不典型,易与新生儿生理特点相混淆。因此,护士必须做到观察症状是否异常,做到防微杜渐,为新生儿的治疗赢得时间。

(收稿日期: 2004-12-21)